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115.09起適用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勤益科大人字 第 號	擬申請 延長服務	期限	年 個月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請 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屬實之違反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請 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請 在適當款項上打“V”)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原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				

	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前往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原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2款： 教職員已達第1項規定之年齡（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1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1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4項：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1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		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會議預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日期務必填寫，將做為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 系所主管簽章：			
延服教師意願與 資格確認簽章	研發處	系所主管	院長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本案屬「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認定核符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__目。	本案屬「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認定核符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__目。	☐ 本案屬「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核符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__目。 ☐ 本案認定不核符。原因：_____	

※附註：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1、 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2、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若係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延長服務，免逐年審查，並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依第六點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2)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3)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5)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免逐年審查。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6目專用表單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原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期刊論文績效內容表列(請檢附佐證-認證頁及論文摘要頁)(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編號	作者屬性	合著者依序 詳列所有作者(通訊請以 *1、*2加註)	發表或接受年/月	論文名稱 /DOI	期刊名稱	卷數 vol	期數 no	頁碼	論文屬性	研發處	備註
1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_____年 _____月 ☐ 發表刊登 (已收錄 WOS) ☐ 發表刊登 (未收錄 WOS，佐證：刊登頁面) ☐ 接受 (佐證：接受信)	☐ 有 DOI: _____ ☐ 無					☐ SCI、SCIE、SSCI ☐ A&HCI ☐ ESCI ☐ EI ☐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含 TSSCI、THCI) ☐ 其他國內外期刊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7目專用表單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項目	活動日期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國際聲望	是否為個人主導	系(所)覆核	研發處檢核
☐ 創作 ☐ 展演 ☐ 技術指導					☐ 是 ☐ 否		
☐ 創作 ☐ 展演 ☐ 技術指導					☐ 是 ☐ 否		
☐ 創作 ☐ 展演 ☐ 技術指導					☐ 是 ☐ 否		

備註：國際聲望等同獲得國際活動名次或技術指導。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8目專用表單—論文或計畫請擇一填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前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原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申請次數不得超二次）

☐第一次以第8目申請延服 ☐第二次以第8目申請延服

一、期刊論文績效內容表列(請檢附佐證-認證頁及論文摘要頁)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編號	作者屬性	合著者依序詳列所有作者(通訊請以*1、*2加註)	發表或接受年/月	論文名稱/DOI	期刊名稱	卷數 vol	期數 no	頁碼	論文屬性	研發處	備註
1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_____年 _____月 ☐ 發表刊登 (已收錄 WOS) ☐ 發表刊登 (未收錄 WOS，佐證：刊登頁面) ☐ 接受 (佐證：接受信)	☐ 有 DOI: _____ ☐ 無					☐ SCI、SCIE、SSCI ☐ A&HCI ☐ ESCI ☐ EI ☐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含 TSSCI、THCI) ☐ 其他國內外期刊		

二、執行計畫

(一) 產學合作計畫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編號	年度	計畫編號/ 主計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yy/mm/dd- yy/mm/dd)	計畫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核符	主計室覆核	備註
1									
2									

(二) 執行國科會及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合作計畫案(若無填報前項產學計畫，此欄位則不予採計)

編號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yy/mm/dd-yy/mm/dd)	計畫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核符	備註
1								
2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9目專用表單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編號	年度	計畫編號/ 主計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yyy/mm/dd-yyy/mm/dd)	計畫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核符	主計室覆核	備註
1									
2									

二、執行國科會及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合作計畫案(若無填報前項產學計畫，此欄位則不予採計)

編號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yyy/mm/dd-yyy/mm/dd)	計畫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核符	備註
1								
2								